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
沪科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废止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
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废止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科规〔2023〕6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6年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